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28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0日发出,201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名,实参加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韩玉兰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米项目”投产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根据“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米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谨慎决定,同意该项目延期至2014年10月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米项目”投产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29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0日发出,201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帅新苗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米项目”投产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米项目”(简称“临安项目”)延期。监事会认为:临安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等实质性变更,不会对项目预期效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临安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30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内部审计部(以下简称“内审部”)负责人胡雪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雪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胡雪勇先生仍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内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韩玉兰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附.

韩玉兰女士简历

韩玉兰,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师职称,大专学历。曾任临安五交化批发公司商场、批发部、公司主办会计;浙江康力亨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杭州中业联合会计事务所审计工作;浙江天诚电力载波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在金安国纪审计部工作。

韩玉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3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米项目”投产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米项目”投产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4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93.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30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第1912 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年产960万张高等级电子工业用系列覆铜板和1,200万米出售半固化片项目”(简称“珠海项目”)。截止2013年3月,年产960万张高等级电子工业用系列覆铜板生产线已全面完成,出售半固化片生产线的建设完成50%。经2013年12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1月8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珠海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结余资金17,955.44万元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1,962.52万元,合计19,917.96万元投入“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米项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7,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使用15,000万元人民币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4800万米电子级玻纤布项目;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7,2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7248.60万元投入 “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米生产线项目”。

二、项目概述

2012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设立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筹)并投资建设中高等级覆铜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临安注册设立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纪”),建设“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米项目”(以下简称“临安项目”),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人民币。

三、项目进展

2013年4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临安项目于2013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14年5月建成投产。

2013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临安项目追加投资450万元。

2013年8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248.60万元投入临安项目。

2013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杭州国纪追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3年12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1月8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珠海募投项目 “年产960万张高等级电子工业用系列覆铜板和1,200万米出售半固化片项目” 的结余募集资金17,955.44万元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1,962.52万元,合计19,917.96万元投入临安项目。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目前,临安项目的主厂房建设基本完成,一期设备正在安装,预计2014年10月份投产。

四、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基建建设及项目用地、有关外部配套工程审批等原因,导致临安项目的建设进度慢于预期。

针对延迟的项目进度,公司已积极组织人员进行落实,对项目筹备委员会及实施小组进行重新分工及明确进度责任,现已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实施。

五、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临安项目建设的延期,主要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进度更新,除预计项目产生效益时间较原计划会有所延迟外,本次延期不涉及临安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该项目的原产能规模及预计收益造成影响,不存在变更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项目延期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米项目”投产延期的议案》,同意临安项目延期至2014年10月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020万张中高等级覆铜板和出售半固化片600万米项目”投产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临安项目延期。监事会认为:临安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等实质性变更,不会对项目预期效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临安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临安项目的延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于临安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等实质性变更,不会对项目预期效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临安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3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 于2014年5月8日上午9:30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69,809,6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陈汛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施莉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届独立董事杨育农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田志伟、裘炳毅,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809,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809,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809,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809,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809,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809,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809,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809,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809,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809,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关联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9,809,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809,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809,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809,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809,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9,809,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杨育农先生进行了年度述职,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田志伟先生、裘炳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杨育农先生宣读了2013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报告发表了意见。

《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报告》、《第三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报告发表的意见》 已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3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较多投资者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使用10,96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下称“该项目”)建设进度较为关注,现就该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2014年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3,100t/a及电解质700t/a,预计形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约3,800t/a。

三、项目进度安排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经完成主体部分建设,处于试生产阶段,计划于2014年7月正式投产。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属于公司产能扩张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后续产品销售能否短期内为公司带来明显效益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4-37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4 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8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 代表有表决股份共计150,591,385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46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6人,代表有表决股份150,465,94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2.694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4人, 代表有表决股份数125,445股, 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5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541,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50,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541,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50,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541,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50,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541,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50,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541,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50,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541,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50,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541,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50,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541,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50,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白知朋先生、黄印强先生分别对其2013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述职,谢永添先生委托黄印强先生对其2013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律师姓名:陈志军、何泉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2014年5月6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WG14M020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年5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赢家”WG14M02017期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2017)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

4、产品收益率:5.25%/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5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9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或在上海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

8、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上海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亿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结构性存款D-1款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USD3M-LIBOR

4、产品收益率:4.2%/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5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8月8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8、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民生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亿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赢家”WG14M02017期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上海银行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二)结构性存款D-1款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 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行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6月4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WG13M0302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6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9月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3月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2》,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该产品已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4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

2、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9,725,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9,725,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9,725,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9,725,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9,725,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42,07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37,870,74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15,117,282.11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9,725,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1)董事薪酬

①陶一山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116,335,8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②黄国盛

表决情况:同意135,299,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③郭拥华

表决情况:同意116,335,8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④刘大建

表决情况:同意116,335,8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